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 117 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80.947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70,633,576 股减少至 669,824,10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0,633,576.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69,824,103.00 元。

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63.357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82.4103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0,633,57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9,824,10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78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办理 70.1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117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80.947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70,633,576 股减少至 669,824,10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0,633,576.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69,824,103.00 元。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 63.97 元 / 股调整为 63.545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117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80.94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70,633,57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9,824,103.00 元,股份总数将由 670,633,576 股变更为 669,824,103 股。

与会董事经审核,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⑩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11 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尹桂珍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78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办理 70.1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117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80.94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 63.97 元 / 股调整为 63.545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778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788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6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规定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规定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6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